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決策情況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3月15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包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2022年7月22日，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簽署《關於全額派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優先股第五個計息年度股息的決定》，同意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自2021年9月19日(含該日)至2022年9月19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2年9月16日
3. 股息支付日：2022年9月19日
4. 發放對象：截至2022年9月16日有關清算系統結束營業時登記在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5. 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

6.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重定價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每年5.50%（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計息本金、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行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7,351.67萬美元，其中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6,616.5萬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735.17萬美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相關事宜。本行境外優先股贖回事宜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保監局」）的覆函，青島銀保監局同意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和贖回工作將同時進行，屆時將以100%總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境外優先股，並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全部款項。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會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持人，是於股權登記日唯一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本行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進行付款，即被視為已經履行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